

#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

##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抽查事项清单

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随机抽查事项进行实施，清单目录见附件。

附件：永城市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2月24日

#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抽查事项清单

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随机抽查事项进行实施，清单目录见附件。

附件：永城市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公办中小学、 幼儿园 民办教育机构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公办中小学、 幼儿园 民办教育机构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2.《河南省中小学安全工作暂行规定》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4.《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

3	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民办教育机构	1.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3年修订)》； 2.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
4	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检查	民办教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第二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选用经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审定或者其授权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定的教科书。非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使用。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民办教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日常管理工作监管	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民办幼儿园	《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7	招生收费	民办教育机构	物价部门备案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8	在校生学籍管理	民办学校	《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监管	民办中小学、 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幼儿园工作规程》

附件

### 永城市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公办中小学、 幼儿园 民办教育机构	<p>《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2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公办中小学、 幼儿园 民办教育机构	<p>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2. 《河南省中小学安全工作暂行规定》 3.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p>

3	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检查	民办教育机构	1.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3年修订)》； 2.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
4	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检查	民办教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第二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选用经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审定或者其授权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定的教科书。非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使用。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民办教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日常管理工作监管	民办学校 民办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7	招生收费	民办教育机构	物价部门备案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8	在校生学籍管理	民办学校	《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监管	民办中小学、 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幼儿园工作规程》